**罪犯吴玉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4号

　　罪犯吴玉福，男，一九六九年二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玉福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玉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22年4月4日止。判处生效后，于二O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送入我监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玉福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，在龙岩市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麻黄碱231.01237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吴玉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949.5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玉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